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n Shing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萬成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9)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58(1)條
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58(1)條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黃創成先生告知，彼已於2021年12月1日成為出租人之唯一股東。於本公告日期之前，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駿誠服務有限公司已就租賃該等車輛與出租人訂立租賃協議。

由於收購事項，出租人已成為黃創成先生之聯繫人，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租賃協議及其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之持續關連交易。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58(1)條，本公司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年度審核及披露規定，包括就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刊發公告及年度申報。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79條及第20.80條，由於租賃協議項下交易由本集團與同一方訂立，故租賃協議項下交易須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租賃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而總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故租賃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倘修訂或續訂租賃協議，本公司將進一步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所有適用申報、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倘適用)之規定。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58(1)條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黃創成先生告知，彼已於2021年12月1日成為出租人之唯一股東。於本公告日期之前，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駿誠服務有限公司已就租賃該等車輛與出租人訂立租賃協議。

由於收購事項，出租人已成為黃創成先生之聯繫人，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租賃協議及其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之持續關連交易。

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訂約方： (i) Everton (Asia) Limited，作為出租人

(ii) 駿誠服務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

標的事項： 19架專用車輛

期限： 由2021年10月1日起至2022年9月30日止為期一年

租賃付款： 租賃付款須於租賃期內由承租人每月結付。

根據租賃協議出租人應付承租人之租賃付款總額為4,986,000港元。

其他費用： 有關該等車輛之所有牌照、保險、修理及維護費用須由出租人應付。

有關本集團及承租人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i)街道潔淨解決方案，包括街道及公共區域潔淨、垃圾收集站清潔及害蟲防治；(ii)樓宇清潔解決方案，包括一般樓宇清潔、垃圾收集及廢物處理、廁所清潔以及保潔服務；(iii)巴士及渡輪清潔解決方案，包括一般巴士站及碼頭清潔、車輛及輪船清潔、垃圾收集及廢物處理以及廁所清潔；及(iv)其他清潔服務，包括多種一次性清潔服務，比如外牆及窗戶清潔、密閉空間潔淨以及害蟲防治及煙熏服務。承租人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清潔服務。

有關出租人之資料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出租人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車輛租賃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出租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黃創成先生擁有。

訂立租賃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以上所述，本集團主要從事(其中包括)環保及提供清潔服務。鑒於本集團去年取得之政府合約數目增加，本集團因而須維持足夠之專用車輛數目以履行該等投標責任。該等車輛現時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用於其清潔項目，特別是街道及公共區域清潔。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每份租賃協議項下之租賃付款金額乃訂約方之間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基於過去租賃類似車輛所支付之過往費用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租賃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ii)該等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i)訂立租賃協議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58(1)條，本公司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年度審核及披露規定，包括就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刊發公告及年度申報。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79條及第20.80條，由於租賃協議項下交易由本集團與同一方訂立，故租賃協議項下交易須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租賃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而總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故租賃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倘修訂或續訂租賃協議，本公司將進一步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所有適用申報、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倘適用)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由黃創成先生收購出租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萬成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09)，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租賃」	指	承租人根據租賃協議向出租人租賃該等車輛
「租賃協議」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於2021年10月1日就租賃該等車輛分別訂立之19份租賃協議
「承租人」	指	駿誠服務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出租人」	指	Everton (Asia) Limited，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黃創成先生擁有
「黃創成先生」	指	黃創成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該等車輛」	指	承租人根據租賃協議向出租人租賃之19架專用車輛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萬成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黃創成

香港，2021年12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黃創成先生、黃萬成先生及黃志豪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伯仲先生、歐陽天華先生及招家煒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至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刊登，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manshing.com.hk刊載。